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潘文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潘文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文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的经理。潘文俊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文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文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潘文俊先生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文俊、李战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文俊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战华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定增”)相关事宜,公司发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在定增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或“控股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0万吨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贷款合同,并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嘉元时代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等额担保。该贷款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嘉元时代与银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就上述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嘉元时代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嘉元时代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时,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在宁德嘉元、江西嘉元之间互相调剂),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系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上述三家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六)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平元、赖仕昌、刘少华、杨锋源、杨剑文、李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廖朝理、张展源、施志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廖朝理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朝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展源、施志聪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星期六)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潘文俊、李战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平元,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梅县建设局质监员,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廖平元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建国先生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633,678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赖仕昌,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梅县畲江工艺品厂销售经理,梅县畲江工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赖仕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9,145股,华骏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赖仕昌的一致行动人,赖仕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08,145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少华,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任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厂长,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刘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锋源,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杨锋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剑文,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杨剑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建国,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兴宁市宁新街道、中共兴宁市径南镇委员会党委、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曾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建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平元先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朝理,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廖朝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展源,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梅州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广东展鸿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现任梅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梅州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年8月至今,任广东从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展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文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办公室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10日,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文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战华,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海南和岭农场、梅县麻纺织厂、珠海南州公司、梅雁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公司、梅县雁华水电安装工程队。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战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5,8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及组织架构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下同)、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下同)、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
第四十四条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上市后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联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 (一)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10%但低于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10%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或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